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公司拟在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超精密齿轮项目、机器人传动关节部件项目，规划用地约为 132 亩（实际面积以测量结果为准）。

● **投资金额：**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质性推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 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初期规划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可能性。

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实质性投资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尚未进行备案、环评等前置审批程序，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本协议中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就公司在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投资事宜以及政府支持等方面达成了原则性约定。根据协议内容，公司拟

在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超精密齿轮项目及机器人传动关节部件项目，规划用地约为 132 亩（实际面积以测量结果为准）。投资项目涉及的金额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署对方为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平湖市地方规定，甲方、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投资协议：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将在甲方辖区内投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超精密齿轮项目、机器人传动关节部件项目。……

（二）项目地块及施工建设

2.1 拟获取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工业用地约 132 亩（总面积约 87923 平方米，具体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为准）作为新项目建设用地。

2.2 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项目地块宗地使用权以招拍挂的方式进行出让。项目地块按国家规定的平湖市工业用地评估价进行挂牌出让。……

（三）产业发展奖励

……甲方同意在乙方新项目完成约定的经济效益指标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给予支持。……

（四）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项目准入、建设审批、项目验收等相关事宜。

4.2 乙方及新项目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新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规定等开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五）不可抗力

5.1 如任何一方因直接或间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事由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其应毫不延迟地以书面形式将此种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六）保密

6.1 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协议以及对方所提供之与签署、履行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未公开信息（“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七）其他

7.1 本协议系双方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双方权利义务以最终项目投资相关文件及土地招拍挂相关协议约定为准。与本协议有关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相支持的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3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及解释。本协议项下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索赔，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方式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背景下，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持续增加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资，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逐年稳步增长。公司拟于该地区投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超精密齿轮项目，是基于充分利用该地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创新集群的市场资源和人才资源的综合考量，从而整合各项优势资源，发挥区位优势，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于2024年开始利用现有的精密齿轮生产与研发能力，进军机器人减速器赛道。公司拟于该地区投资机器人传动关节部件项目，是基于充分利用该地区的地理位置优势、人才储备优势和产业配套优势的综合考量，将公司在机器人技术与产品方面的布局落地，并实现商业化、规模化生产，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事宜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相符，符合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将取决于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投资风险提示

1、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初期规划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可能性，项目涉及的金额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质性推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估等一系列前置审批程序，项目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3、公司须参与本次项目建设用地的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行业市场环境、技术方案、相关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状况等方面，均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公司经营需要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6、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